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嘉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03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余嘉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余嘉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即於民國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行為時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時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法），雖現行法擴張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惟本案無論歷次修法前、後均該當洗錢行為，尚無疑義，就此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應比較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6月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及

01 行為時法、中間時法第14條第1項「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5百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
03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且因本案前置特
04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5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行為時
06 法、中間時法量刑上限均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再關於洗
07 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分別係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8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
09 間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足見歷次修
13 法後減刑要件嚴格化，現行法更增列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
14 被告於本案偵查中未經訊問，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
15 罪，應寬認被告符合「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且已
16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無論歷次修法前、後均有上
17 開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後，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有
18 期徒刑部分處斷刑之最高度刑均為5年，現行法則為4年11
19 月，以現行法規定有利於被告，應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
20 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現行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3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24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6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27 (五)被告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刑之要
28 件，業如前述，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
30 供予他人使用，且將匯入本案帳戶之不明款項提領花用，以
31 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除造成告訴人謝明諺受有

01 財產上之損害外，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而
02 使詐欺犯罪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應予
03 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
04 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
05 目的、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已繳回其
06 犯罪所得、訴人所受財產損失，及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
07 智識程度、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
09 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告訴人受騙而匯款新臺幣3,000元至本案帳戶後，業經被告
12 提領花用，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堪認此部
13 分為被告實際支配之犯罪所得，亦屬洗錢之財物，並已自動
14 繳交，有本院114年保贓字第255號收據在卷可稽，應依洗錢
1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宣告
16 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1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欣怡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碧霞到庭執行職
22 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于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書記官 謝佳穎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039號

14 被 告 余嘉峯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余嘉峯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任意提供己身
21 金融帳戶帳號予他人，且同意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
22 戶內，所提領帳戶內款項來源極可能係被害人受詐騙而匯入
23 人頭帳戶之款項，而為他人遂行財產犯罪並掩飾、隱匿詐欺
24 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仍基於縱所從事係詐欺、洗錢等犯
25 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6 人（查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27 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前某日，在不詳地
28 點，將其所申辦之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
29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30 詳之人（查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嗣該人所屬詐欺

01 集團成員（查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取得本案帳戶資
 02 料後，於109年12月28日間之某時許，在臉書上以名稱:ACE
 03 領峰登載不實投資訊息，適謝明諺上網瀏覽陷於錯誤，加入
 04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LINE ID「ace0988」帳號，並加入該詐
 05 欺集團成員介紹之投資平台，於109年12月28日20時41分
 06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前揭王道銀行帳戶內，再
 07 由余嘉峯提領殆盡，而共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
 08 犯罪之關聯性。

09 二、案經謝明諺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出處
1	被告余嘉峯不利於己之供述	①證明本案王道銀行由其申設，並持提款卡提領殆盡之事實。 ②證明本件帳戶於109年12月28日至30日之提領為被告所為之事實。（見金訴緝卷第43頁）	見本署110年度偵字第5951號（出自貴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0號案卷資料）第31-32頁、第38頁至第42頁、第87-89頁及貴院審金訴卷第97至99頁、貴院金訴卷一第33至43頁、第213至215頁、貴院金訴緝卷第33至46頁
2	告訴人謝明諺之指述	證明遭詐而轉帳匯款之被告申設王道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見本署110年度偵字第22448號卷第25-28頁
3	告訴人謝明諺提供之投資網站對話紀錄翻拍畫面、匯款交易查詢畫面。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並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之事實。	見本署110年度偵字第22448號卷第29-51頁
4	被告申辦之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乙份。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告訴人亦係匯款至該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見本署110年度偵字第5951號（出自貴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0號案卷資料）第50頁至第56頁

01 5	貴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0號案卷資料、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040、17041號案件起訴書各乙份	佐證被告本案犯罪事實。	見電子卷證光碟資料暨其節本及前案起訴書資料乙份
---------	---	-------------	-------------------------

02 二、核被告余嘉峯所為，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就犯事實欄所載之犯
04 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5 犯，均請分別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另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與
06 提領金錢，犯詐欺、洗錢等犯行，前經貴院以113年度金訴
07 緝字第20號判決有罪，並於113年8月26日確定，然該案告訴
08 人與本案告訴人不同，本案非該案效力所及，併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檢 察 官 林欣怡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書 記 官 林弦音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